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9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L40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0379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YAWYY）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辦理「113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」

報名簡章1份，請貴單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2月27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130357837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23日府授勞就字第1130041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選拔職類為「服裝設計及製作」、「花藝」、「金工」、「皮革製作」、「藝術砌築」及「烹飪及烘焙」，共計6項職類，每職類預計選拔出4組職人及新秀，完成提案作品，並將以職類特色、產業發展及傳承為核心，輔以獲選職人及職場新秀的學習歷程、個人事蹟及作品故事等，拍攝具傳承及教育意義之影像短片。獲選者頒贈獎牌及職人獎金2萬元、新秀獎金1萬元。
- 三、活動報名資格：以職人與新秀2人1組團體報名，得自行報名或經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工、協會團體、社團法人、事業

單位、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等推薦參加。

(一)職人：從事各選拔職類本業工作傳承達5年以上經歷且具傳承新秀實績之工作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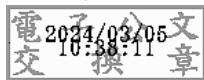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新秀：年滿18歲以上從事各選拔職類工作之工作者，或高中職以上學生。

四、活動採書面報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(以郵戳為憑)。報名簡章請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公告訊息/職人傳承新秀選拔)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(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